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主体并调整部分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体及调整部分关联交易是基于关联方股权架构及营销平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新增关联交易主体并调整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董书魁

宫本高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